

#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1—9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—煤炭》的要求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	2018 年 7—9 月	同比增减	2018 年 1—9 月	同比增减
煤炭产量（万吨）	324.24	79.01%	708.92	15.50%
煤炭销量（万吨）	312.85	27.07%	951.97	16.24%
煤炭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106,631	2.01%	349,877	-5.57%
煤炭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54,960	4.22%	154,737	-24.88%
煤炭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51,671	-0.24%	195,140	18.60%
甲醇产量（万吨）	9.31	-9.61%	30.57	-12.63%
甲醇销量（万吨）	9.00	-32.13%	31.46	-15.79%
甲醇收入（万元）	20,186	-14.73%	69,356	0.70%
甲醇成本（万元）	14,541	-25.03%	49,459	-8.49%
甲醇毛利（万元）	5,645	31.95%	19,897	34.18%
铁路专用线运量（万吨）	143.72	-6.14%	458.86	1.49%
铁路专用线收入（万元）	3,116	-6.12%	9,948	1.50%
铁路专用线成本（万元）	1,300	-1.22%	3,934	2.18%
铁路专用线毛利（万元）	1,816	-9.34%	6,014	1.06%

注：红庆梁煤矿已于 2018 年 6 月末完成转固，7 月起进入正常经营期；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和红庆梁工程煤量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